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姿勻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tzuyunwang030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8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請貴校協助轉知網路論壇訊息予所屬教師、家長及學生，以蒐集總綱修訂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計畫」暨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109年4月30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79C號函辦理，由國教院組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國家教育研究院實施規範修訂小組進行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工作。
- 二、續國教院課綱修訂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總綱修訂草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109/05/06



三、惟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又國教院預計辦理之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參與人員屬不特定對象，且預估有可能超過100人以上參加。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避免集會群聚感染之規範，為避免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引發群聚感染，確定取消實體公聽會，改以網路論壇方式辦理。

四、茲由國教院於109年4月18日召開課發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總綱修訂草案可進行網路論壇，以蒐集各界意見。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期程：預定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共32日，於網路上公布總綱修訂草案(標記版)、修正對照表、總綱修訂草案簡報影片及Q&A後，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網址：自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公布前述各項資料於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第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修訂草案」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歡迎各界參閱並提供修訂意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家長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